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科协联〔2022〕3号

关于开展第十七届上海市科技精英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各基层单位科协，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团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服务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上海全球科技人才高地建设，表彰激励在发展国家科学技术事业、促进上海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中青年科技工作者，进一步倡导和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鼓励创造的社会风尚，市科

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决定开展第十七届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当选的上海市科技精英及提名奖获得者分别不超过 20 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上海市科技精英（不含提名奖获得者）不再作为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

二、组织领导

市科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成立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组织人事部（老干部工作部），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

三、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对阐述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作出重要贡献者；

2. 在技术科学和工程技术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应用成效显著者；

3. 在高新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效益者；

4. 在科技管理和科技服务工作中有重要创新，对推动科学研究、技术进步、成果产业化作出重要贡献者。

(二)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1966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并在上海工作满 1 年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同胞）。

四、推荐渠道

(一) 单位推荐

具备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推荐资格的单位范围包括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和基层单位科协；在上海注册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团体。

(二) 专家推荐

具备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推荐资格的专家范围包括：

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联名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上海市科技精英单独推荐。

五、推荐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二) 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候选人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人选推荐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倾斜。

(三) 候选人推荐材料是上海市科技精英评选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要重点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四) 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五) 候选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需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有候选人均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除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外，相关工作应由推荐渠道统一组织，专家推荐的应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组织，不得由候选人个人办理。

(六) 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对推荐材料（含附件）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七) 候选人获奖后，推荐渠道和所在单位应为获奖者搭建培养和用好人才的平台。获奖者应积极参加市科协组织的座谈交流、科学普及、科技服务等活动。

六、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 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通过上海科协·网上家园 (<https://www.sastcloud.cn>) 进行网络填报。推荐单位、独立或联名推荐人可登录办事大厅—科技精英申报，进行用户注册和信息填报。其中包括《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1)和有关证明材料。如在网络填报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技术支持：高升，联系电话：17712860346；邬疆，联系电话：53822040—46040、18917706582。

证明材料应提交代表性成果，主要包括：

- (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发明专利等(限10项)；
- (2)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3) 获基金项目资助情况证明材料；
- (4) 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 (5)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 (6) 候选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人可通过“随申办”办理)。

请于2022年7月15日17:00前上传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成功后，不能更改。

(二) 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候选人电子材料填报成功后，使用该系统下载打印《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推荐书》，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

致。

书面材料包括：

1. 《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推荐书》3份和有关证明材料1套。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在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和学风道德等方面作出评价。

2. 《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

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三）书面材料报送时间和方式

书面材料由推荐渠道于2022年7月18日17:00前报送至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服务中心，逾期无效。

七、联系方式

（一）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市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金俊 陶艺音

联系电话：18116032738 18917703725

（二）推荐材料接收单位

收件单位：市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联系人：曹洁颖 屠欣栋

联系电话：18917703830 18917703833

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 57 号 3 号楼 3421 室

邮政编码：200020

附件：1. 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推荐书

2. 上海市科技精英人选征求意见表



附件 1

编号：_____

上海市科技精英候选人推荐书

候 选 人

姓 名 _____

候 选 人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或单独及联名推荐人) _____

填写说明

1. 注册并登录上海科协·网上家园（<https://www.sastcloud.cn>），进行网络填报。网上报送成功后使用系统打印本推荐书。

2. 本推荐书第1页“证件号码”一栏，大陆居民填写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填写护照号码。

3. 本届评选分设以下9个学科专业组：数理地学、化学化工、生命农学、信息技术、材料能源、机电工程、建筑与环境、医药卫生、管理科学；候选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学科专业组参加评选。

4. “候选人简历”一栏，应从大学阶段开始填写，直至目前的全部简历。

5. 本推荐书第5页“推荐单位（单独或联名推荐人）意见”一栏，主要填写对候选人的德、才、绩的评语。

6. 择要填写本人排序为通讯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

7. 择要填写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无需填写）。

8. 本推荐书第6页“备注”栏可填入本推荐书中未包括的

但需要说明的事项。

9. 报送书面材料时还须附有关证明材料一份，证明材料是指与申报的主要业绩相关的近5年来的重要科技成果鉴定、重大新技术研制及应用证明、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主要论著发表、被引用情况的证明，专利实施情况，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情况有效证明等材料。书面证明材料须与系统打印的证明材料目录一致。

姓 名		性 别		近期 2 寸 报名照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手 机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专业组	
候选人简历					
起止年月	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		任何职务或从事专业		
推荐单位（单独或联名推荐人）					
联 系 人		手 机			
单位及部门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候选人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创新、技术应用或科技管理、服务等情况，2000字以内）

重要科技奖励情况（指近五年以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八项以内）				
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及等级	本人排名	授奖部门

获基金项目资助情况（包括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各类基金项目）（八项以内）				
年度	基金种类	基金项目名称	金额	排名

代表性论文、著作（包括教材）、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发明专利情况（择要填写 10 项以内）	
1	
2	
3	
4	
5	
6	
7	
8	
9	
10	
声明	<p>候选人对本推荐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或单独及联名推荐人）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单独及联名推荐人请注明本人
工作单位、职称并签名）

年 月 日

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评审组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综合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终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上海市科技精英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1. 干部管理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2.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不填写此表。
2. 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填写准确，与推荐书一致。
3. 此表一式 3 份。

